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劉景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梨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次按被告對於第二審認原告之請求全部存在，其主張抵銷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不成立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，應將所不服第二審認原告請求存在之金額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，合併計算之。至上訴裁判費，應於其不服範圍內，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徵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將所不服原第二審判決認被上訴人請求存在之金額15萬元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15萬元（均不併算利息），合併計算為30萬元，既不逾150萬元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1				法官	王	本	源	
02				法官	王	怡	雯	
03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4				法官	張	競	文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吳	依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
								9
								日